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维康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134.7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215.8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918.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59.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5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559.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B1	61,658.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793.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8.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2.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2,057.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95.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97.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397.91
差异		G=E-F	

[注]期初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以前年度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0.05 万元，其中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3,441.04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总计 5,400.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08883	52,817,325.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莲都支行	19855101040035208	47,707,90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39010078801500000923	13,453,83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371478478159		已销户
合 计		113,979,07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8,800.00 万元，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银行账号：19855101040035208)划转 200.00 万元至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10206029100008883)，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9,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中研发中心项目与仓储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仓储中心项目

仓储中心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描述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 所述，维康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占用维康药业公司资金，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多计长期资产、少计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2024 年度，维康药业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由于维康药业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就资金占用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维康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0112024004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维康药业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维康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 表述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过去通过供应商以公司支付长期资产款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5,730.00 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多计长期资产、少计其他应收款。刘忠良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10 月和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 15,730.00 万元及利息 1,746.43 万元，合计 17,476.43 万元。公

司 2023 年度已对资金占用本金 14,168.9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2024 年度公司补充对资金占用本金 1,561.02 万元及相应利息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刘忠良占用公司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5,400.05 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表述如下：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40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立案。”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康药业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8840 号《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系“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外，维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维康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外，维康药业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5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5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否	35,862.00	45,582.94	398.74	39,664.26	87.02	2022/6/30	1,640.57	否	否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3.00	2,143.00		893.14	41.68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否
4. 超募资金	否	18,554.56	8,833.62		5,500.00	62.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559.56	72,559.56	398.74	62,05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本期销量不及预期所致。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均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 2.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33,615.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497.6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通过在建工程供应商以支付工程设备款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5,730.00 万元，其中占用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刘忠良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10 月和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 15,730.00 万元及利息 1,746.4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3,441.04 万元，总计 5,400.05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德颂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